

#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委（外）製節目審查要點

本臺 90 年 4 月 30 日（90）節字第 900001161 號函核定實施

本臺 100 年 10 月 4 日節字第 1000003064 號函核定修正

本臺 101 年 12 月 28 日節字第 1010003836 號函核定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規範有意至本臺製播節目之個人或團體申請程序，及本臺設置之節目諮詢審議委員會審議委製或外製節目時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對廣播節目製播有濃厚熱忱與興趣之個人或團體，有意至本臺製播節目者，包含：

（一）個人自薦：

1. 個人自薦製播者。
2. 受其他單位委製者。

（二）團體推薦：

1. 單位或團體推薦主持人並補助經費製播者。
2. 單位或團體補助經費委製者。

（三）本臺公開徵求者。

三、文件規格：

（一）節目企劃書 1 份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節目試聽帶 1 集（長度與播出時間同）。

（三）主持人學經歷等文件影本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本臺節目組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本臺節目諮詢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審查原則：

（一）節目製播宗旨須符合本臺任務：

1. 宣導教育政策、政令及理念。
2. 實施空中教學推行進修教育。
3. 培養兒童及青少年公民素養。
4. 發揚臺灣特色傳承鄉土文化。
5. 關懷弱勢族群倡導樂齡生活。
6. 推動國際教育增進外語能力。
7. 推展社會教育鼓勵終身學習。
8. 掌握民意需求提供公共服務。

（二）節目製播內容須具有教化民心、改善社會風氣及推動終身教育之意義。

（三）節目主持人及來賓之專業領域需符合節目製播宗旨與內容。

七、審查處理：

（一）未符合審查原則之案件退回原送件人或團體。

（二）符合審查原則之案件：

1. 請諮詢審議委員填具新節目企劃審議評分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提委

員會議決之。

2. 依據諮詢審議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後進行製播事宜。

八、有關節目播出後停播、解約及權責等細節詳載於雙方合約書中（合約書樣式如附件三）。

九、委外製優良節目經本臺聽審小組共同推薦，報請節目諮詢審議委員會同意，得免經公開徵選程序持續製播，惟其名額不得超過次年度委外製節目總數三分之二。

十、本要點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委（外）製節目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審查原則：</p> <p>（一）節目製播宗旨須符合本臺任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宣導教育政策、政令及理念。</u></li> <li>2. <u>實施空中教學推行進修教育。</u></li> <li>3. <u>培養兒童及青少年公民素養。</u></li> <li>4. <u>發揚臺灣特色傳承鄉土文化。</u></li> <li>5. <u>關懷弱勢族群倡導樂齡生活。</u></li> <li>6. <u>推動國際教育增進外語能力。</u></li> <li>7. <u>推展社會教育鼓勵終身學習。</u></li> <li>8. <u>掌握民意需求提供公共服務。</u></li> </ol>	<p>六、審查原則：</p> <p>（一）節目製播宗旨須符合本臺法定任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闡揚國家教育政策、政令。</u></li> <li>2. <u>實施空中教學，推動成人及終身教育。</u></li> <li>3. <u>推動特殊及職業教育</u></li> <li>4. <u>推廣原住民教育。</u></li> <li>5. <u>推展社會教育。</u></li> <li>6. <u>協助推動學校廣播教育。</u></li> <li>7. <u>其他與教育有關者。</u></li> </ol>	<p>配合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」第二條暨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處務規程」第四條所定掌理事項，修正「本臺法定任務」。</p>